

# 最后的骑士一本书的读后感 宇宙最后一本书读后感(大全5篇)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读后感对于我们来说是非常有帮助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好一篇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的读后感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最后的骑士一本书的读后感篇一

我读了《宇宙百科》这本书之后，我觉得宇宙是一个神奇的空间，每一个星球都有自己的特点，比如：火星是冷的，但是水星却是热的。

太阳简直就像一个大火球无论是什么东西，它都能烧得无影无踪，因为它的表面温度大约有6000摄氏度，但是它的中心温度估计是表面温度的3000倍。太阳也很巨大，大约需要160个地球才相当于一个太阳。

月球也是九大行星的一个行星，它和地球一样，由岩石构成的。月球上没有空气和水，但是它能让植物生长得比在地球上生长得还要快。月球的沙子还能杀菌。

火星是个红色行星，从它的表面上看就像一个火球，但是火星的内部是很冷的。

水星是一个蓝色行星，但是它的里面很热。

地球是我们的家乡，它是一个美丽的行星，地球有许多其他星球没有的东西。

我爱九大行星。

## 最后的骑士一本书的读后感篇二

《宇宙最后一本书》是一本令人深思的书。讲的是好久以后，世界被一场庞大的地震毁灭，人们没有了书本，用的是一种叫探针的东西娱乐。哦！主人公憨头是一个12岁的男孩，被比利派去掠夺一位“老掉牙”。在那儿，他认识了巧克力——一个五岁的男孩。后来，憨头被老人打动，没有抢走那一堆被老人叫做书籍的废纸。后来憨头得知妹妹豆豆危在旦夕，于是和老人、巧克力一路去救妹妹。途中他们还碰到了完美的少女，她是依甸其时完佳丽的所在地的将来大师。他们降服重重坚苦，终于把豆豆带到伊甸治疗好，而老人则在一场爆乱中不幸牺牲。憨头也得知一个惊天大秘密——比利是他爸爸。

说了那么一长串，可是这本书到底在说什么呢？是科幻，亲情或者是其他东西？其其实书中，憨头相当于一个团队的首领，没有他就不会有这一次冒险；而莱特虽然是个老人，但他却处处出谋划策。他见多识广，帮憨甲等解决了良多问题，可以说是这个团队中的军师；巧克力则是类似于团队中，猪八戒的人物，他比较好玩。同时，他也代表着一点的将来，也像镜子一样，反射的很多东西；拉娜雅，一个伶俐漂亮的女孩，这是这次冒险中，他为整个团队做了不少贡献，也成长了很多，从原来的高傲自满，慢慢意识到了通俗人和普鲁人之间其实并没有多大的差别，为普鲁人和通俗人的平等做出了极大的贡献；最后是豆豆，伶俐机警，也是憨头觉得唯一爱着他的人。回到问题上来，其实这本书的大背景是在地震之后，人类已经急度退化。所以这也可以被定为一本拯救世界的书。这本书里还有一个重要的因素，那就是已经没有人看的书。在这次冒险中憨头逐渐意识到了书的魅力，也起头爱书。这就是莱特最想看到的，也是莱特为什么要称憨头为他最后一本书的原因。

其实人的一生老是要做工作的，若是不做工作，你的魂灵就荒疏了。就像伟人猛哥，一天到晚插着探针，结果把自己给

弄惨了。莱特的一身都是在做工作中度过的，就像他自己说的，若是日子过的太舒适，若是整天无所事事，只是把一双老脚泡在清冷的溪水中，那又有什么好写的呢？作家就是需要挑战，他们必须挣扎，必须战斗。

何等有哲理呀！何等伶俐的一个老人啊！我们向莱特向整个拯救世界的团队致敬！

## 最后的骑士一本书的读后感篇三

没有磨难的生活，没乐趣；没有磨难的生活，没成就；没有磨难的生活，没成长。

《宇宙最后一本书》是美国作家罗德曼·菲尔布里克著的一部科幻小说，讲述世界被一场巨大的地震毁灭，书籍也随之消失，人们忘记从前，靠高科技来满足精神需要。憨头（主人公）为了救自己的妹妹，赌上自己的性命，最终救出妹妹，并在老朋友莱特的影响下，写下了宇宙最后一本书。

憨头本可以平淡地过完一生，可他经过一次又一次历险后，领悟到现在这个世界的残酷。他在一次又一次的绝望和一次又一次的悲伤后，逐渐长大了。他知道什么才是失去的痛苦，什么才是活下去的理由，什么才值得高兴一场。

读了这本书，我也终于明白，磨难是成长的种子，历险是成长的肥料，平安是成长后壮大的树。

每个人的成长都不是一帆风顺，平淡如水，因为成长就像波涛汹涌的大海，起伏不定。没有一个人不经历挫折，没有一个人不感受悲伤，没有一个人不接受锤炼。磨难的味道，五味杂陈，酸甜苦辣咸，每一种味道都要尝遍。也许磨难的背后，有阳光等你，等你经历之后，光明它就来了。

上课不认真被老师教训，是一种成长；被同学冤枉躲在角落

默默哭泣，是一种成长；误会消除后与朋友真诚的拥抱，是一种成长；长大后要离开父母去远方，更是一种成长。

也许磨难是痛苦的，成长的过程处处都有挫折，但最后回望走过的路，你会惊叹“成长”的路那么难，自己竟然都走过来了！

《宇宙最后一本书》中的小男生憨头，就走过了这样的一生。他让我们明白，磨难和历险后的成长很美！

## 最后的骑士一本书的读后感篇四

这本《如何阅读一本书》看来好笑，可能大多数人看到都会觉得它近乎废纸，心中想着“我连读书都不会吗？”其实不然，读懂一本书还真的没那么就简单。

书中说有许多人看书仅仅是打发时间，甚至看完就忘，“这样的人不值得羡慕，而应当同情”。这话看似冷酷，其实正是对读书而不得其法的我们最深刻的诠释。

以前资源有限，古人看书尚需“手自笔录”，前辈看书也许四处淘选，而如今我们想要看书几乎是随手可得。现在不会有人再去以读书作为消遣，更多的是为了提升自己，与别人的思想碰撞摩擦，所以依我看来，读书的前提条件就是选择一本适合自己的书。所以，我在看完这本《如何阅读一本书》后觉得自己最需要提升的就是这一点。我们总是被一些所谓“畅销书”的噱头所吸引，而并未检视它究竟是否适合自己。由此看来，对于早已熟练基础阅读的我们而言，检视阅读是我们在挑选书籍时不可或缺的一个步骤。

我算是一个爱看书的人，但是总感觉读书时有着亏欠：读到好书时感觉自己的阅读不求甚解亏欠了作者；读一般的书时又感觉在亏欠自己的时间。然而看了这本书后，我的这个困难便迎刃而解了。我现在正在读一本叫做《万万没想到——用

理工科思维理解世界》的书。里面的内容虽然是用很浅显的语言写出来的，但思想却着实很有深度。我在读这本书时，不再把自己局限于一句话或是一本书中，而是把阅读当成是一个和自己以往阅读过的书中的内容进行对照和联想的过程。在看完后我惊讶的发现，我不仅仅对这本书有了较为深刻的理解，对以往读到的那些名人传记、社会学著作当中的内容也有了属于自己的思考和认识。可以说，这本《如何阅读一本书》为我打开了一扇新世界的大门。总体来说，还是要感谢作者，因为这套方法是我无论对国内的著作亦或是国外的著作都在此产生了兴趣，并且有了很多有趣的想法和预期，因为我知道这样有方法有条理的阅读一定会比以前盲目的阅读拥有更多的活力，迸发出新的火花。

## 最后的骑士一本书的读后感篇五

这本书是由保罗·特普斯写的。可能大家对这个名字有些不熟悉，不过没有关系。听我介绍了这本书，大家可能就把这个名字烙在了脑海里。保罗·特普斯，一位擅长写科幻类小说的作家。可是这本书写了一本没有书的世界。人人颓丧，像一具尸体一般，没有笑容，没有泪水，没有埋怨。更没有知识，这一切都是因为一场大地震和一场大火。所有的书毁于一旦，化为乌有。人人失去了所有，就如许，上帝还留给地球一个天使。一个来拯救地球和宇宙的天使——一位充满善良，自信，阳光，感恩的小男孩儿。他夹带着宇宙中的最后一本书起头履历起了“九九八十一难”的拯救人类，拯救地球，拯救全宇宙的重要任务。

读到这里我不禁想起了以前的那些日子，现在的日子。就在不久，我还埋怨妈妈又给我买了“小山”一样高的书，埋怨不想看书，还想让书从这个世界上磨灭。但读完这本书，一想到没有书的日子，我就后背一股冷风吹来——害怕。害怕我变成和书中一样的人类。就如行尸走肉一般，那样的糊口是何等无聊、黑暗、害怕。一贯不爱惜书的我竟把这本书小心翼翼地揽在怀里，可心里仍是有种“含在嘴里怕化、捧在

手里怕破”的感觉，似乎那就是宇宙的最后一本书。我还觉得在这个日新月异、充满竞争的社会上不读书，又和书中的那些人有什么区别？社会在发展，时代在前进，只有读书才能让我们和社会共同发展，与时俱进。